

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  
证明文件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6年项目制招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项目制招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